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8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，男，1970年11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: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洗钱罪，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张某系上海XX集团宝山XX有限公司、上海市C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某(另案处理)的朋友，先后于2015年3月及6月，分别提供其本人银行账户及妻子朱某个人银行账户，用于金某接收贪污款项共计人民币50万元，并以转账方式协助资金转移。

另查明，2021年10月28日，被告人张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，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朱某证言，上海市宝山区监察委员会起诉意见书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书，上海D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安机关调取的银行交易明细光盘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工作情况、户籍资料，被告人张某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明知是贪污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提供资金账户并协助资金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三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张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皓
常蓉京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